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218號

原告 許泰億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被告 陳振中

潘志亮

李寶玉

李凱誼

鄭玉卿

洪郁璿

洪郁芳

許秋霞

陳正傑

陳宥里

李耀吉

劉舒雁

許峻誠

01 黃翔寓
02 呂汭于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君如
06 李毓萱
07 王芊云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潘坤璜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呂漢龍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新
13 北○○○○○○○○○○)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陳侑徽

18 胡繼堯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吳廷彥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24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民國113年8月1日113年度附民字第751
25 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原告對於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陳振中、潘
28 志亮、李寶玉、李凱諠（原名李意如）、鄭玉卿、洪郁璿、洪郁
29 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
30 寓、呂汭于（原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潘坤
31 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01 回。

0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3 理 由

04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05 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06 二、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民國113
07 年8月1日113年度附民字第751號裁定移送前來，惟原告對臺
08 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陳振中、潘志亮、李寶
09 玉、李凱誼（原名李意如）、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
10 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
11 寓、呂汭于（原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潘
12 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等25名被告（下稱
13 曾明祥等25名被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難認合法，但
14 原告仍可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故本院於民國
15 114年2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5日內就曾明祥等25名
16 被告請求連帶給付部分起訴，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萬5
17 949元，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4日送達原告，此有送達回證在
18 卷可稽，原告迄未補正，其對於曾明祥等25名被告提起本件
19 訴訟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2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28 書記官 林鈞婷